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大竹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达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竹府法组办〔2022〕8号）要求，结合《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我局梳理出《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予以公示。

附件：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不予、免于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整改、批评教育。 |
| 2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饲养家禽家畜数量不满5只，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卫生。 | 责令整改、批评教育。 |

| | | | | | |
|---|---|------------|--|--|------------|
| 3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不满10 千克，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整改、批评教育。 |
| 4 | 对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不满一个月，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责令整改、批评教育。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减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年度内初次违法，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 |
| 2 | 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便溺的，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年度内初次违法，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包容观察、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 |

| | | | | | |
|---|--|------------|---|---|----------------------|
| 3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年度内初次违法，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 |
| 4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年度内初次违法，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从轻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影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 2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影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 | | | | | |
|---|---|------------|---|--|-------------------------------------|
| 3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影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 4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环境影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批评教育、行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从重处罚清单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1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权力清单（2022年版）》154项行政处罚 |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3.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的； 4.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 5.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6.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7. 明示、指使、利诱、胁迫单位和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8. 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9.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10. 做虚假陈述，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11.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一般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以上、最高限值以下(含最高限值)确定处罚程度。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依法选择从重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一）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二）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三）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的；（四）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五）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七）明示、指使、利诱、胁迫单位和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八）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九）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十）做虚假陈述，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十一）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曝光、失信惩戒。 |